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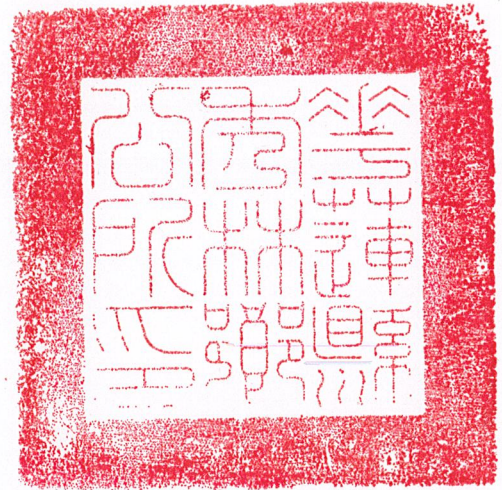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民字第1110028944C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李書哲1員，111年11月7日秀鄉民字第1110027145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11月7日秀鄉民字第1110027145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李書哲(86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U1219****)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因多次通知未到檢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(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秀林62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移送法辦視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王玫瑰